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章程及《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》,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 则,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>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刘圻、马文全、田秋生 2023年4月27日